1.1 旅馆业检查规范

一、检查范围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对外营业的招待所）、客货栈、民宿、车马店、办事处、采购站、客货店、度假村、疗养院、浴池、停车场等场所统称旅馆，无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独立经营；无论是专营还是兼营；无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

▲乡村民宿纳入旅店业进行管理。

二、检查的依据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6.《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7.《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旅馆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2〕98号）

8.《关于推进全区公安机关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互通互认的通知》（新公传发〔2022〕63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脸识别设备在旅馆住宿登记应用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3〕453号）

10.《关于做好港澳台同胞和外国籍公民在疆加油住宿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公治传发〔2023〕105号）

11.《关于做好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旅馆住宿领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公治〔2023〕124号）

12.《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13.《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文物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

14.《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暂行规定》（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16.关于开展用作旅馆（乡村民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新公治传发〔2023〕97号）

三、检查标准及方法

核心重点：将“四实”“五必须”“港澳台同胞及外籍旅客入住”“强制刷脸入住”作为日常检查“必查科目”，坚持“日常+随机”相结合的检查内容及方式，全面高压严打“黄赌毒”及侵害未成年人等涉旅馆业违法犯罪案件，促进旅馆业合法规范经营，为旅馆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实：旅店业严格按照“实名、实时、实情、实数”进行旅客、访客登记。

▲五必须：旅店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检查频次**：**公安派出所（警务室）每周对辖区旅馆业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治安检查，治安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视情开展检查。同时，积极会同文旅、住建、市监、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

（一）资质检查

**1.旅馆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1.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检查旅馆业是否取得营业执照并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②实地查看旅馆房间数、床位数、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等内容，与特行证备案材料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一致。③留宿式洗浴。④民宿不要求办理特行证，参照旅馆业纳入管理。

1.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

1.3处理措施：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取缔应当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进入无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等。在取缔的同时，应当依法收缴非法财物、追缴违法所得。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旅馆开业后，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更名、租赁、转让、承包等情况，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日内，应当及时向当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备案。**

2.1检查内容及方式：实地检查旅馆是否有歇业、转业、转让、承包、合并、迁移、租赁、改变名称等情况，是否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2.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2.3处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房屋建筑牢固，综合性建筑的经营旅馆部分与其他部分应当分门进出，符合建筑安全要求。**

3.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对接住建部门调取经营性自建房台账、联合住建部门实地查看旅馆房屋建筑性质，对已核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自建房旅馆逐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材料复核。②实地检查综合性建筑的经营旅馆部分是否与其他部分分门进出，是否符合建筑安全相关要求。

3.2相关依据：《关于开展用作旅馆（乡村民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新公治传发〔2023〕9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

3.3处理措施：①对缺少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经营性自建房旅馆，责令限期补齐；对经鉴定无法满足经营性要求的，一律关停，注销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并通报文旅、市场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在旅馆内开办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服务场所的，除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旅馆出租客房设立办事机构或者从事商业活动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4.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询问、电话抽查旅馆工作人员是否明晰相关规定，通过实地检查、视频回放及案件警情回溯等方式查看旅馆内是否严格落实。②通过群众反映、举报等方式掌握违规旅馆。

4.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4.3处理措施：如旅馆未按照有关规定违规开办的，根据开办场所性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四实”“五必须”检查

**1.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进行实名登记，登记工作要指定专人。登记时，应当查验对比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严格落实“四实”登记制度，旅客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对进入旅馆客房会客者，事先征得住宿旅客的同意，查验其证件后方可会客。**

1.1检查内容及方式：通过实地检查、视频回放、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与实际入住情况对比及案件警情回溯等方式开展工作。①查看旅馆前台工作人员是否全量登记旅客、访客信息，是否查验比对旅客所持身份证件，确保人证一致。②对进入旅馆客房会客者，是否事先征得住宿旅客的同意，是否查验访客证件并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③对处于多行业混合经营建筑物内的旅馆（写字楼、综合商业体及具有多个出入口的建筑物），检查入住人员是否能轻易躲避登记检查而进入旅馆房间，旅馆是否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

1.3处理措施：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登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电话核实、告知，应当询问、登记同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2.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通过实地检查和电话抽查等方式询问旅馆工作人员是否熟知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是否在旅店大厅醒目位置张贴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提示牌。②通过翻阅台账、视频回放、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与实际入住情况对比及案件警情回溯等方式，查看旅馆前台是否按要求登记未成年人入住信息，是否登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联系告知，是否询问、登记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未成年入住纸质台账是否登记详实。③通过电话回访，核实入住的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是否掌握其入住旅馆情况，核实旅馆是否如实登记、告知。④通过视频监控回放、案件警情回溯等方式查看旅馆是否安排安全保卫人员对未成年人所住房间、楼层区域加强巡逻，并在发现可疑情况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且联系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⑤对在旅馆业内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倒查旅馆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失职失责、知情不报等情况，并依法从重惩处。

2.2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旅馆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2〕98号）。

2.3处理措施：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对持有效证件入住旅店的港澳台同胞和外国籍公民，旅店业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实名登记，不得以“不具备外宾接待资质”等任何理由拒绝办理入住（设置在军事管理管控区的旅店及其他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有效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公民《护照》《永居证》等。

3.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检查、电话抽查旅馆是否接待港澳台同胞和外国籍公民，接待港澳台同胞和外国籍公民住宿的是否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旅馆工作人员是否对港澳台同胞和外国籍公民住宿政策是否掌握。②实地检查旅馆工作人员是否能够规范办理港澳台同胞和外国籍公民旅店入住，并通过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信息进行比对。③通过“美团”“携程”等电子商务平台查看是否有明确注明不接待外宾的旅馆。

3.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关于做好港澳台同胞和外国籍公民在疆加油住宿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公治传发〔2023〕105号），《关于做好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旅馆住宿领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公治〔2023〕124号）。

3.3处理措施：①责令旅馆立即整改，公安机关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帮扶指导。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旅馆工作人员对出示除身份证外的其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应当正常办理入住。同时，不得对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进行“强制刷脸”核验，坚决杜绝不“刷脸”不能入住问题发生。**

▲除身份证外的其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含但不限于：电子证照、《临时居民身份证》、附照片的《户籍证明》、《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驾驶证照》等。

4.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检查、电话抽查旅馆工作人员是否明晰自愿刷脸验证、有效身份证件入住办理流程，并规范落实。②通过群众反映、举报等方式掌握未落实制度旅馆。

4.2相关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脸识别设备在旅馆住宿登记应用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3〕453号），《关于推进全区公安机关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互通互认的通知》（新公传发〔2022〕63号）。

4.3处理措施：督促旅馆立即整改，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帮扶指导。

（三）安防措施检查

**1.旅馆应当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建立住宿登记、门卫、值班、财物保管、情况报告等治安管理制度，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治安保卫措施，维护旅馆的治安秩序。**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大中型旅馆，应当设置安全保卫机构，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1.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查看一百张以上床位的大中型旅馆是否设置安全保卫组织，一百张以下床位的小型旅馆是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组织是否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安全保卫人员人数是否符合安保实际，且能够熟知工作职责并严格落实。②实地调取台账检查是否建立住宿登记、门卫、值班、会客、财物保管、情况报告制度，通过实地询问、调取监控及案件警情回溯等方式，查看旅馆是否严格落实。③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巡查台账及案件警情回溯等方式，查看旅馆保安员是否开展巡逻巡查。结合旅馆经营状况及发生的案事件情况，倒查巡逻巡查点位、频率等内容是否具备实际质效。

1.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七款、第六条、第十三条。

1.3处理措施：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旅馆从业人员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时，旅馆内发生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不得知情不报或提供条件、隐瞒包庇。**

2.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通过调取监控、暗访等方式实地检查旅馆安全保卫人员是否对入住旅客开展身份、物品查验。②实地查看旅馆是否配备能够发现危险物品的安检设备。③通过案件警情复盘反向核查旅馆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知情不报、安全检查不到位和未开展安全检查等情况。通过对抓获的违法犯罪分子、抓获的逃犯及相关案件复盘，反向核查旅馆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等情况。

2.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

2.3处理措施：①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旅馆从业人员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3.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通过调取监控、暗访等方式实地检查旅馆安全保卫人员是否对入住旅客开展人身检查。②实地查看旅馆是否配备能够发现危险物品的安检设备。③通过案件警情复盘反向核查旅馆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知情不报、安全检查不到位和未开展安全检查等情况。

3.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3处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4.1检查内容及方式：实地查看旅馆客房是否安装防盗锁，客房内部是否安装手动反锁装置。

4.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

4.3处理措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旅馆应当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

5.1检查内容及方式：实地检查一键式报警装置安装、运行情况，确保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使用报警装置后能够与属地公安机关形成联动。

5.2相关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

5.3处理措施：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旅馆应当安装视频监控。**

6.1检查内容及方式：实地检查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在大堂、电梯、楼层及其他重要部位安装，进行全天候监控，储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视频监控是否通过增加辅助光源、提升监控摄像头配置等方式满足视频画面清晰要求，旅馆从业人员是否能够熟练调取、使用视频监控。

6.2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维稳形势需要。雪亮工程

6.3处理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旅馆应当设有旅客财物寄存室、现金和贵重物品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对接法制部门）**

7.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检查旅馆是否设置旅客财物寄存室、现金和贵重物品保险柜；②通过翻阅台账、现场问询、调取监控等方式实地检查是否建立、落实旅客财物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

7.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

7.3处理措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3个月后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8.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问询旅馆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明晰旅客遗留物品处置相关制度。②通过案件警情复盘倒查旅馆是否落实。

8.2相关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

8.3处理措施：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旅馆从业人员非法侵占旅客遗留财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三管三必须

（四）电竞酒店

▲按照旅店业进行管理，以未成年人保护为重点。

**1.专业电竞酒店、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一律严禁接待未成年人。电竞酒店非专业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或者接待未成年人、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登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电话核实、告知，应当询问、登记同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严格落实“五必须”规定。**

1.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通过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查询、电话抽查、实地检查、视频回放及案件警情复盘等方式检查专业电竞酒店是否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非专业电竞酒店是否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电竞房区域，是否登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联系告知，是否询问、登记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②通过电话回访，核实入住的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是否掌握其入住旅馆情况，核实旅馆是否如实登记、告知。

1.2法律依据：《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1.3处理措施：①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制发通报函、移交单等通报移交至文旅部门，由文旅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并联合督促电竞酒店立即整改。②对电竞酒店非专业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或者接待未成年人、成年人共同入住时，未询问、登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电话核实、告知，未询问、登记同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文旅、市监等相关部门。

**2.电竞酒店应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

2.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检查电竞酒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设置是否规范。②实地检查电竞酒店是否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

2.2法律依据：《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第五条。

2.3处理措施：制发通报函、移交单等通报移交至文旅部门，由文旅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并联合督促电竞酒店立即整改。

**3.电竞酒店从业人员应在消费者预订、告知等环节明确告知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并在电子商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告知。**

3.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通过实地检查酒店经营、电话回访入住人员等方式查看电竞酒店是否履行告知义务。②通过“美团”、“携程”等电子商务平台信息查看是否注明告知。

3.2法律依据：《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第六条。

3.3处理措施：制发通报函、移交单等通报移交至文旅部门，联合督促电竞酒店立即整改。

**4.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不超过6张。**

4.1检查内容及方式：①实地检查电竞酒店电竞房床位数是否符合要求。②通过“美团”、“携程”等电子商务平台查看旅馆房间信息有无不合规电竞房间。

4.2法律依据：《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第三条。

4.3处理措施：制发通报函、移交单等通报移交至文旅部门，联合督促电竞酒店立即整改。

5.企业从业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向属地派出所（警务室）报告。（参照流动人员管理）

四、平台系统应用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1.权限开通：公安端、企业端均需填写相关申请表，层级报送至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开通。

2.系统功能：分为企业端与公安端，各旅馆业均需装配，旅馆通过系统实时上传房间入住信息。民警可通过公安端查看、统计、处理居民住宿信息、预计提示及辖区旅馆相关信息，可对工作对象进行住宿预警布控（非警务工作需要，严禁私自查询任何公民住宿信息，严禁向任何单位、企业及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对停业、歇业旅馆，需在系统内及时更新营业状态或向地级公安机关提请注销。

3.治安检查：派出所（警务室）民警应按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频率对辖区旅馆全量开展治安检查，检查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旅馆企业端刷证记录，检查记录将流转至该系统。

（二）新疆公安警务综合系统的应用

旅店业需录入至警综平台“实有单位”模块，派出所（警务室）民警应根据工作实际动态更新旅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安防设施、营业状态等内容，确保信息数据准确，能够为警务工作提供支撑。

五、其他常用处罚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适用于多数情节轻微、未造成显著危害的安全防范措施不达标情形。

**1.冒用他人身份证入住旅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或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或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2.旅馆业私自增加床位，扩大经营规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2）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3）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538号）4.2.1第三款之规定“多床客房间内床位数不宜多于4床”。其中情节严重行为认定需公安机关下发3次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整改。

**3.旅馆业从业人员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2）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4）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4.旅馆业从业人员使用暴力、威胁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旅馆业单位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条，【包庇罪】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窝藏、包庇罪】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旅馆业单位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一条组织他人卖淫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二条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1）强迫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的；

（2）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3）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4）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三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五千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